

筆記小說大觀
集

補漢兵志

宋錢文子撰

耕祿藁

宋吳琦著

進步書局校印



補遺

卷六

集

卷六

集

卷六

集

卷六

集

卷六

宋錢文子撰

補漢兵志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補漢兵志序

漢兵志永嘉白石先生往為大都授時所著予少小執經師從曾備討閱因獲聞纂集之大旨初藝祖開基次第剗削五代僭偽收其精兵聚于京師天下既平而已聚之兵不可復散遂定都汴京以便漕運始倚兵以固國而不及天下之形勢嘗自歎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固已逆知後世以兵為病也然當時徒見兵聚而精不知其後兵聚而不可復用蓋自太宗既平太原欲遂取幽燕而不克自是歲有契丹之擾澶淵之役僅能罷兵為和而西夏之叛終莫得其要領尋至永樂之刼極為中原變所在戰卒望風奔潰訖未聞一戰之獲渡江以來稍自振刷和議既成尋復廢弛數十年來天下無事衣糧犒賞不可少殺生息長養而貪將黠吏得以浸容其姦故老弱者難汰虛籍者難覈安坐無事則驕驕則難用久聚而法弛則悍悍則難制生息繁而衣給有限則貧貧則思亂征行調發之日稀不閑臨陣決戰之術則怯怯則棄甲曳兵而走今自京師禁衛江上諸屯諸州廂禁邊上戍守往往以百萬為額而未嘗可用也夫以天下不及承平之半而養百萬無用之卒凡今天下嗷嗷行一切之術網羅天下之遺利以竭生民之力而楮幣茶鹽之法日益敝壞皆為此也

抑可久而不知變乎於序此先生所以拳拳有意于漢家之道制也謹按漢制調民有限無常役之歲則與今日老弱虛籍者異

按補兵制首當知用民之日蓋漢法民二十始傅二十三為正卒五十六免通為三十六年自始傅為更卒歲一月止于三十有六月即今廂軍備廝役者是為衛士止一歲即今禁衛扈從者是為材官騎士止一歲即今禁軍備戰守者是戍邊三日即今更遣戍卒者是漢之用民止此四條夫以民之為生除其少與老中閒三十有六年之閒藉其強壯之日而用之又不過兩歲及三十有六月加以戍邊通為五歲有三日耳其勢老弱虛籍自無所容于其閒夫兵不常役則佚而不怨在官之日少則有餘力而不疲故漢兵所向未嘗敗衄橫行於四夷而匈奴卒于摧敗破滅欵塞奉國珍來朝闕下近古未嘗有也其與今日常有四夷之憂異矣有事檄召事已罷歸無聚食之費則與今日竭民力以養兵者異

按高帝十年征陳豨上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是年淮南王布反檄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孝武云吾初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齊哀王謀發兵中尉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高帝紀五年夏五月既誅項羽兵

皆罷歸家則知漢法兵皆散于郡國有事則以虎符檄召而用之事已皆罷歸家無復養兵之費矣

衣齋自備無供億之勞則與今日春秋衣賜不時激賞者異

按賈誼傳曰漢淮南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攝此貨殖傳曰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家則知漢兵雖以征行調發衣齋猶自備而况無事而歲科和買供給春秋二衣乎

近地調發無遠征之勞

已詳補志并註

不立素將無擁兵專制之虞

按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採唯有漢氏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勲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

都試課殿最無驕蹇難用之患

已詳補志并註

故自文帝以來與民休息經常不耗則減田租弛山澤

文帝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十三年除田租稅後元六年弛山澤

尋至太倉之粟陳陳相因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枝皆不養兵之效也誠使稍取漢制斟酌劑量參而行於今日以救其極敵不十年間國力可紓民力可裕其效猶指諸掌夫亦何憚而不為嗟夫先生乃老矣方力疾旬休築室深山中尚羊物外以書史泉石自娛將終身焉此志邈矣顧每以予講肄滋久警策蘊奧粗可與語理道者其素相期待者遠矣然予亦僊蹇半世安于靜退未嘗出位而思豈敢輒言兵事而先生憂國之心與所著書要不可不與有志於斯世者共之也雖然其事大體重關繫宏遠要在成順致利不駭民聽其條目次第固非一端初先生更欲編次漢調兵弛役尺籍伍符金鼓旗幟及凡兵閒調度別為一書未果蓋漢兵最近古其規模尤精密而史闕其文姑採摭羣書先志其大節而其纖悉未能盡載此書也先生名文子字文季世居樂邑白石山下因自號白石山人云嘉定甲戌陳元粹謹序

補漢兵志綱目

凡用民

見下四項

漢法民二十始傅止非調民為之也

更卒

更卒曰踐更

止雖罷癯不免

衛士

衛士屬衛尉

止有加恩焉

材官騎士

材官騎士屬郡都尉

止蓋長從募士多而郡國之兵壞矣

戍邊

天下之人皆直戍邊

止漢之用民殆不過此

復

而天子推恩則有復其身者

止無以給中外繇役矣

郎

所謂天子之衛則光祿勳所領諸郎是也

止其郎員悉省于先漢矣

南北軍

其次則有南軍有北軍

止其所領士徒亦甚多矣

三輔兵

三輔之兵中尉主之

止則中尉所專職唯徼循而已

城中兵

凡城中屬長安令

止蓋京師之兵大略具此

滎陽屯兵

其外則滎陽屯兵

止無常屯之兵也

郡國兵

郡國之兵則材官騎士是也

止非虎符不得輒發

邊兵

唯當寇之邊特異內郡

止蓋其權重矣

部都尉 部都尉部戊卒乘障塞止不以從征也

農都尉 農都尉武帝初置止其制邊守塞大略如此

屬國 然猶困于匈奴之強止所謂以蠻夷制蠻夷者也

元書初不立此綱目予慮學者未明復表出之非本旨也元粹謹書

補漢兵志并註

宋錢文子撰

漢法民二十始傅。

高紀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景紀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當考本末。

二十三為正卒。

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水處為樓船。

自始傅為更卒。歲一月。正卒為衛士。一歲。材官騎士一歲。

食貨志。董仲舒曰。秦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三十倍多于古也。昭紀元鳳四年。通更賦。勿收。如淳曰。此漢初因

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案正卒比更卒為正也。更卒給郡縣。非正卒。仲舒所謂已復為正。謂二十三歲後。應為衛士材官者。顏說以為給中都官者。非也。給中都官。即以衛士分戍中都官耳。事見魏相傳。循而未改。謂更卒歲一月。正卒二歲。大畧與秦相似耳。其實漢人無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之事也。

戍邊歲三日。

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律所謂徭戍。

五十六免。

漢儀注。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人。就田里。

至于治城郭。築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

惠紀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武紀元光三年。發卒十萬。救決河。食貨志。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食貨志。天子為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案食貨志。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餼。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邛笮以輯之。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

虛。又溝洫志。成帝河平三年。治河卒。非受平價者。為著外繇六月。則知漢人治城郭。築堤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如養馬至調旁近郡。蓋更卒歟。更卒曰踐更。

昭紀。元鳳四年。如淳曰。更有三更。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為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案更卒。非正卒也。人直一月。猶踐履而去。故曰踐更。踐更即更卒也。若雇人為之。當隨其月緩急貴賤為之直。謂之平賈。漢錢重。不得定為二千也。若不直而入錢于官。是為更賦也。秦爵不更。不為更卒。左右中更。主領更卒。

百官表。爵四不更。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師古曰。不更。言不豫更卒之事。左右中更。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

其番上尉主之。

昭紀元鳳四年。如淳曰。尉律卒踐更一月。郭解傳。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罪。

郡國役使過律。若過員。皆坐免。

功臣表。信武侯新亭。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皆坐事國人過律免。案過律。如滿一月當代而過役之類。功臣表。東茅侯劉到子告。

二字校增

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

員免。師古曰。事。謂役使之員數也。按過員。謂當給郡國者有員數。其餘則出更賦。過員則更賦減矣。

其不役而收其直。謂之更賦。雖罷癯不免。

昭紀元鳳四年。三年以上。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後漢書虞詡傳。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貧貧人。王莽下令云。漢氏常有更賦。罷癯咸出。高紀二年。如淳曰。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癯。按更平給郡國歲一月。不役者官收其庸。謂之更賦。其輕重未詳。唐庸法。歲役二旬。不役者收其庸。日三尺。

衛士屬衛尉。

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後漢志。衛尉。掌宮門衛士。宮中微循事。高后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座。殿門。景武功臣表。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殺人。誅。霍光傳。地節三年。徙霍光女婿度。遣將軍未央衛尉范明友。為光祿勳。徙光女婿長樂衛尉鄧廣漢。為少府。及兩宮衛將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

其寺在宮內。

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內。

周垣為區廬。衛士分居之。

百官表。胡廣云。衛士於周垣下為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矣。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

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不常置。

百官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高后紀。朱虛侯章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武五子傳。戾太子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宣紀。元平元年。太后歸。

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案長樂衛尉。自漢初有之。今云初置者。疑戾太子敗後罷之。至此方置。太初元年起建章宮。宣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令悉就農。

衛尉之屬。有衛司馬。衛候。左右都候。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令丞。

百官表。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二十二官未詳。

司馬候。主徵巡宿衛。

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徵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元紀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後漢志。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云。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日籍。于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為鐵券。按漢書藝文與案省符。乃

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為封表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又胡廣云。諸門部各陳屯吏道。其旁掌兵。以示威武。按漢書云。其旁掌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蓋寬饒傳。初拜為衛司馬。未出殿門。斷其裨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按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十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其更一年。以報寬饒厚恩。元紀初元五年。衛司馬谷吉使匈奴。鄭吉傳。以侍郎遷衛司馬。馮奉世傳。以衛尉持節。按漢書作衛候。又持節上有使字。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案左氏春秋。晉悼公以祁奚為中軍尉。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蓋秦晉間。以尉司馬候為軍官。

左右都候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

後漢志。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丞各一人。本註曰。主劍戟士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蔡質漢儀曰。宮中諸官。按漢書有劾奏罪。左都候執戰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官。按漢書作在候。大小。各付所屬。以馬被覆。此其職也。

皆與中尉相表裏。

漢舊儀。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此衛士皆屬衛尉。

案百官表。中尉屬官。無衛司馬。候左右都候。此云屬金吾者。蓋執金吾徵巡宮外。實相表裏。所謂聯事。

公車司馬令。受章奏。及徵詣公車者。

三輔黃圖。未央宮四面皆有公車。劉向傳。章交公車。後漢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丞尉各一人。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議郎衛林為公車司馬令。位隨將大夫。舊公車令與都官長史。位從將大夫。自林始。

衛士令。領衛士。

後漢志。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南宮衛士。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北宮衛士。

旅賁令。蓋主衛士之驍勇者。以備非常。

師古曰。旅。眾也。賁。與奔同。言為奔走之任也。後漢志。中興省旅賁令。案周官。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徒八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倣此名。以衛士為之中興。以公車司馬衛。故省之歟。